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星瑩

電話：02-27208889轉1089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e21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43089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38871173_11430892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請
周知貴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事宜，
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本局
114年8月12日召開本市114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籌備會
議決議辦理。

二、報名規定

(一)本比賽採先網路登錄，再列印報名資料，經學校核章
後，將核章報名表及報名清冊上傳系統，逾時不予受
理。(無需寄送紙本報名表至光復國民小學)

(二)網路登錄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日期：自114年9月1日(星期
一)9:00至9月12日(星期五)23:59:59止，以學校為單
位統一報名，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登錄報名資
料。

(三)上傳報名表及報名清冊至網站系統(無需寄送紙本)

民權國中 1140819



OOAA1146006257

1、請於報名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列印「報名表及報名清冊」1式2份（檢核資料並核章），1份報名者自留，核章後資料掃描上傳報名系統。

2、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學校逾時報名或上傳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經本局查證倘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四)連續兩年（112及113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逕行參加決賽者得參加本市初賽，惟不占本市決賽代表權額度。此類資格人員應依逕行參加全國賽之資格參加決賽，不以參加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逕行參加決賽之資格，悉依決賽成績公告辦理）

(五)獲得本市代表權之參賽學校逕依規定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前依報名全國決賽之規定完成報名全國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參賽團隊因故無法參加決賽，須於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放棄，並於12月15日（星期一）前函報教育局、副知老松國小棄賽切結書，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填報函報教育局之公函字號。無故棄權且未以公文函報教育局棄賽切結書者，致使本市代表隊參賽權益受損，教育局將行文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並檢討改進。

三、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提供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四、114年度指定曲目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

(<http://web.arte.gov.tw/country/>)，請逕行下載查詢。

五、本競賽相關訊息請至本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

<https://www.tpcityart.tp.edu.tw/>）查詢及下載（學校帳號—即學校代碼6碼，請洽校內文書組；預設密碼參見報名系統研習課程，因涉學生權益及個資，請各校承辦人妥善保管密碼），並請貴校將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連結公告於校網，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市立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辛太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